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六月三十日、七月二日、七月二十一日及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度業績、延遲董事會會議、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及復牌指引。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董事會決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初步由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家俊先生、陳霆烽先生及麥雪雯女士，旨在（其中包括）：(i)監督獨立調查及內部控制審閱及相關工作；(ii)評估該等事宜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iii)就應採取之適當補救措施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推薦建議。黃家俊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主席。

獨立調查委員會獲授所有必要權力、授權及權利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合適之獨立服務供應商以協助滿足復牌指引所載之規定（包括獨立法證調查員、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及獨立法律顧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季度復牌進度更新公佈。

獨立調查委員會將採取措施以物色及甄選合適且合資格之獨立法證調查員以進行獨立調查，以及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內部控制審閱。該等措施包括徵求及審閱費用報價及提案以及評估候選人之專業知識及能力。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獨立調查之進展及結果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暫停，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並將繼續暫停，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有關暫停將繼續生效，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釋義

「二零二六年 年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控制審閱」	指 復牌指引所述由內部控制專家進行之獨立內部控制審閱
「獨立調查」	指 本公司根據復牌指引就該等事宜進行之獨立法證調查
「獨立調查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調查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及委任以進行獨立調查及監督內部控制審閱
「該等事宜」	指 聯交所於復牌指引中指明須作為獨立調查一部分進行調查之事宜，包括：(i)對中國境內若干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及管理權；(ii)本公司就失去控制權所發現之違規事項；及(iii)出售有關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函件中所載之股份復牌指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梁倬瑋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俊先生、陳霆烽先生及麥雪雯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載。